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612)

[（一）项目背景 2](#_Toc27779)

[（二）项目内容 2](#_Toc5154)

[（三）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3](#_Toc16060)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4](#_Toc8254)

[二、资金管理情况 4](#_Toc18107)

[（一）资金到位情况 4](#_Toc25962)

[（二）资金使用情况 4](#_Toc14680)

[（三）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_Toc14923)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_Toc23337)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32667)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6](#_Toc26257)

[（二）评价指标的设置及划分标准 6](#_Toc14456)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2543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_Toc8739)

[（一）项目产出情况 7](#_Toc1009)

[（二）产出效益情况 7](#_Toc11960)

[（三）满意度调查 8](#_Toc32197)

[（四）评价结论 8](#_Toc887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5703)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9](#_Toc21237)

[（一）合同订立欠规范 9](#_Toc7158)

[（二）部分项目实施合同承包给个人。 9](#_Toc12949)

[八、相关建议 10](#_Toc11330)

[（一）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10](#_Toc3916)

[（二）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10](#_Toc7148)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0](#_Toc8962)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CaizhengAccountingFirm(General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098**号**

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受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加速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加快脱贫攻坚步伐，结合邵阳市北塔区乡村振兴工作现状，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 （二）项目内容

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的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涉及3个乡镇共8个项目，主管单位为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项目分为基础设施、生产发展两个大类。项目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单位** | **金额** | **指标文** |
| --- | --- | --- | --- | --- |
| 1 | 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改造升级（油砂路面改造）项目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4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9号） |
| 2 | 陈家桥镇兴旺村自来水管更换项目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4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9号） |
| 3 | 陈家桥镇贺井村蔬菜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7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2号） |
| 4 | 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萝卜产业园项目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4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号） |
| 5 | 茶元头街道沐三村仁一、仁二机耕道建设项目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25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号） |
| 6 | 田江街道谷洲村柏树山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3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2号） |
| 7 | 田江街道田江村美丽田园建设项目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5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号） |
| 8 | 田江街道苗儿村水果基地建设－园内道路硬化800米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30 |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号） |
|  | **合计** |  | 325 |  |

## （三）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9号）、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北乡振组字〔2022〕12号）等文件正式开展。8个项目计划金额共计325万元。

##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各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实施单位、乡镇、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进行公示；由各村进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并与项目施工方签订了合同；项目完工后，由乡镇或村委会对项目进行竣工公告，对项目名称、资金规模及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公示，再由村委会、乡镇及主管部门组织完成验收。

# 二、资金管理情况

## （一）资金到位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共计到位3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金额** | **到位金额** | **到位时间** | **到位率** |
| 1 | 道路改造升级（油砂路面改造）项目 | 40 | 40 | 2022年6月 | 100% |
| 2 | 自来水管更换项目 | 40 | 40 | 2022年6月 | 100% |
| 3 | 蔬菜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 70 | 70 | / | 100% |
| 4 | 白田社区萝卜产业园项目 | 40 | 40 | 2022年6月 | 100% |
| 5 | 沐三村仁一、仁二机耕道建设项目 | 25 | 25 | 2022年10月 | 100% |
| 6 | 谷洲村柏树山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 30 | 30 | 2022年9月 | 100% |
| 7 | 田江村美丽田园建设项目 | 50 | 50 | 2022年8月 | 100% |
| 8 | 苗儿村水果基地－园内道路硬化800米 | 30 | 30 | 2022年8月 | 100% |
|  | **合计** | 325 | 325 |  | 100% |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各项目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共计使用32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金额** | **到位金额** | **使用金额** | **使用率** |
| 1 | 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改造升级（油砂路面改造）项目 | 40 | 40 | 40 | 100% |
| 2 | 陈家桥镇兴旺村自来水管更换项目 | 40 | 40 | 40 | 100% |
| 3 | 陈家桥镇贺井村蔬菜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 70 | 70 | 70 | 100% |
| 4 | 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萝卜产业园项目 | 40 | 40 | 40 | 100% |
| 5 | 茶元头街道沐三村仁一、仁二机耕道建设项目 | 25 | 25 | 25 | 100% |
| 6 | 田江街道谷洲村柏树山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 30 | 30 | 30 | 100% |
| 7 | 田江街道田江村美丽田园建设项目 | 50 | 50 | 50 | 100% |
| 8 | 田江街道苗儿村水果基地建设－园内道路硬化800米 | 30 | 30 | 30 | 100% |
|  | **合计** | 325 | 325 | 325 | 100% |

## （三）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效益。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达了《关于印发<北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农〔2021〕5号），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加强项目公告公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经查看各单位项目绩效指标设立情况，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规范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对于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如实反馈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指标的设置及划分标准

1、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参照《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文中附件《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

2、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湘财绩〔2020〕7号相关规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其分别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11月，我所受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11月20日我所进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正式开展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我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前往项目实施单位，查看相关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我所针对项目相关受益人员进行实地问卷调查。

**四是**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产出情况

陈家桥镇李子塘村完成道路改造升级0.6公里；陈家桥镇兴旺村完成自来水管接管、埋管4000米及配件安装；陈家桥镇贺井村完成续建蔬菜大棚16000平方米；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萝卜产业园项目新建玻璃大棚内低灌设施3000米、改造农田穿插养鱼项目15亩；茶元头街道沐三村完成生产道路沥青路面150米、鱼塘清淤5亩、鱼塘护坡120米、田园观景长廊50米、田园泵站2处、灌溉管网2000米的建设；田江街道苗儿村完成水果基地园内道路硬化800米。

## （二）产出效益情况

通过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道路的通畅程度和交通安全系数，解决村民日常出行问题；二是降低了村（社区）产业的运输成本，方便物资的运输和产品的出售，提高乡村振兴产业的经济效益，进而带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方便了农业生产灌溉，优化资源配置，加速产业化进程。

通过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乡镇振兴和脱贫攻坚机遇，挖掘地区资源潜力，充分发挥区位、气候等条件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目标，带动全体村民增收。

## （三）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各项目情况发放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62份，项目整体满意度100%。其中：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收回有效问卷31份，项目满意度为100%；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收回有效问卷31份，项目满意度为100%。

## （四）评价结论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进行绩效评分，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总表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权重**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5 | 5.00% | 5 | 100.00% | 优 |
| 绩效目标 | 5 | 5.00% | 5 | 100.00% | 优 |
| 资金投入 | 5 | 5.00% | 5 | 100.00% | 优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3 | 13.00% | 13 | 100.00% | 优 |
| 项目实施 | 12 | 12.00% | 6 | 50.00% | 差 |
| 共性指标小计 | | 40 | 40.00% | 34 | 85.00% | 良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8 | 8.00% | 8 | 100.00% | 优 |
| 产出质量 | 8 | 8.00% | 8 | 100.00% | 优 |
| 产出时效 | 8 | 8.00% | 8 | 100.00% | 优 |
| 产出成本 | 6 | 6.00% | 6 | 100.00% | 优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6.00% | 6 | 100.00% | 优 |
| 社会效益 | 8 | 8.00% | 8 | 100.00% | 优 |
| 可持续影响 | 6 | 6.00% | 6 | 100.00% | 优 |
| 满意度 | 10 | 10.00% | 10 | 100.00% | 优 |
| 个性指标小计 | | 60 | 60.00% | 60 | 100.00% | 优 |
| 合计 | | 100 | 100.00% | 94 | 94.00% | 优 |

**1、决策指标总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不扣分。

**2、过程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分19分，扣6分。扣分原因：所有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金；部分项目合同与个人签订。

**3、产出指标总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无扣分。

**4、效益指标总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无扣分。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合同订立欠规范

1、8个项目施工合同未约定质保金。

2、田江村美丽田园建设项目合同未约定工期。

## （二）部分项目实施合同承包给个人。

陈家桥镇兴旺村自来水管更换项目，茶元头街道沐三村仁一、仁二机耕道建设项目，田江街道谷洲村柏树山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田江街道田江村美丽田园建设项目承包方均为个人。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合同必要条款的完整性是保护双方权益的基础，建议按照合同法及相关的规定要求，完善合同必要条款，保障双方权益。规范合同备案手续，加强对项目合同签署的审核，特别是对相关要素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合同要素不齐全的现象发生，同时对已签订合同进行整理完善。

## （二）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资质的审核，确保政府采购合理合法合规，提高工程项目采购效率。

#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及邵阳市北塔区各乡镇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 3 |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 3 |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计5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 5 |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 3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9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 3 | 所有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金；部分项目合同与个人签订；酌情扣6分。 |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各项目单位数量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8 | 项目是否完成既定的数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每发现一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少于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扣0.3分。 | 8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计8分，质量达标率80%-100%得4分，质量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 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检查项目完成的及时性，若按计划完成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6 | 反映项目成本情况，体现单位是否量入为出，节约成本。 | 每发现一个项目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的情况，扣0.1分。 | 6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项目带动经济收入增长 | 6 | 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 若种植养殖后续扶持项目让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得到提升，提高了当地村民的收入水平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群众出行，提高村民农耕活动便利性 | 4 | 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 若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高了乡镇农业活动基础设施水平，使得农业活动开展更加便利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 通过在各村安装净化消毒设备，有效提高安全饮水保障 | 4 | 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安全饮水保障计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水平 | 6 | 项目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 | 项目的开展能持续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水平，计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满意度≥95%的，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 | 10 |  |
|  | | | 100 |  |  | 94 |  |